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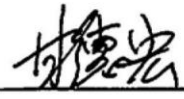
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的意见确认如下：

（一）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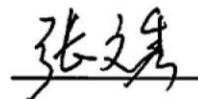
（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承诺人：



甘德宏



张文秀

2020年7月17日